联合国 A/55/420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刚刚结束的千年首脑会议及第五十五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中，极少数国家的代表再次提出“台湾参与联合国”的问题。对此，我奉命严正阐明以下立场：

1. 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原则。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无一例外地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71 年，联大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在政治、法律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中自然代表着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所以根本就不存在所谓“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

2. 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根本没有资格以任何名义和借口参与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有专门机构的工作和活动。极少数国家在台湾当局的唆使下，在联大讲坛上公然提出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企图在联合国内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种行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大第 2758（XXVI）号决议，粗暴地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谴责。

3. 1993 年以来，历届联大总务委员会均明确拒绝将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列入联大议程。这充分体现了广大会员国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决心以及维护联大第 2758（XXVI）号决议的坚定意志。我们赞赏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湾参加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的立场。我们衷心感谢在这一问题上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统一大业的国家。同时，我们也坚信，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活动以及支持这类分裂活动的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4.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神圣历史使命。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既考虑到国家发展的最高利益和全体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也充分照顾和维护了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和台湾发展的需要，受到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并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好评。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是“一国两制”的巨大成功。我们坚信，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必将继续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政府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请阁下在第五十五届联大议程项目 57 下将此函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英凡（签名）